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烏溪沙青年新村泳池游泳營友守則

1. 營友必須根據新村泳池之開放日期與時間使用本村的泳池, 額滿即止。
2. 十二歲或一點四五公尺以下之兒童必須由負責該兒童之成人攜同方可入場, 每名成人祇許攜帶不超過兩名兒童進場。
3. 依次排隊入場, 下水前作好充份的熱身運動, 以免下水後發生抽筋頭暈等現象 。
4. 游泳者入池游泳前, 必須經淋浴及濯足設備方得入池。
5. 凡長髮及領之泳者, 必須使用泳帽始可下水。
6. 凡患有精神病、 癲癇、 皮膚病、 腹瀉、 中耳炎、 肝病、 急性結膜炎、鼻竇炎、 嚴重高血壓及心臟病, 以及一切傳染病者, 不宜游泳。 發熱和其他急性病也不宜游泳。
7. 穿鞋者, 不得進入池圈範圍; 搽有太陽油者, 不得下水。
8. 未經許可, 大池不得使用任何浮物; 亦不得使用潛鏡及蛙鞋。
9. 不准潛水或在淺水 區跳水, 也不得在深水區做跑跳、 反跳及花式跳水等危險動作。
10. 不准在泳池範圍內飲食、 吸煙及使用玻璃或陶瓷器皿。 酒醉者不得入池游泳。
11. 泳池範圍不得追逐嬉戲喧嘩, 並嚴禁一切危險動作。
12. 泳者必須服從救生員及營地職員之指導。
13. 不准在泳池內使用樂器, 收音機、 電視機、 錄音機唱機及一切電訊設備。
14. 如遇有溺水情形, 務請立即高聲呼救, 以便救援, 以策安全。
15. 不得帶太陽眼鏡下水, 不要帶不會游泳者往深水區及水中作危險動作。
16. 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泳池範圍。
17. 泳者的衣物及貴重物品等, 一概自行保管, 如有遺失, 本營地恕不負責。
18. 如本營地進行訓練或比賽, 泳池可作全部或部份關閉。
19. 凡污言謾罵及暴力行為或違反本港法律及本營規則時, 營地職員得隨時中止或拒絕其使用泳池。
20. 入場游泳時一切人為及自然引致之意外傷害, 本營地不予負責。
21. 營地負責人可按當日實況, 隨時關閉泳池, 不須另行通知。
22. 營地有權隨時增加、 減少或更改上述守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23. 營友如對上述守則有任何疑問歡迎向營地辦事處職員查詢。